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楊淑娟
電話：04-7531434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sharon75714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40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及109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各1份(2個電子檔)
(0040386A00_ATTCH1.pdf、004038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「109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1月29日公保字第1101060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10/02/02



1100000381

有附件